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施行細則

102.03.12.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6.07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07.05 高醫院生字第 1020600003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系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教師及學生代表為委員，提報系務會議後，再送請院長轉呈校長聘任之。
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。
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延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一、 規劃學生實習輔導計畫。
二、 督導學生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。
三、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四、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五、 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六、 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實習對象為本學系二年級(或以上)學生，實習時間至少一個月，於暑假實施。

第五條 實習單位須經系務會議核准，實習日期，由本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

第六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損毀校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第七條 實習生於完成實習後三個月內，應繳交實習報告。

考核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實習單位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 實習書面報告占百分之廿五。
- 三、 實習口頭報告占百分之廿五。

第八條 每學年應舉辦實習座談會，經實習指導教師安排，由上學年度實習生，報告實習概況，以供實習參考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